

特定寵物免絕育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飼主基本資料

姓 名		連 絡 電 話	
身分證字號		聯 絡 地 址	

二、特定寵物基本資料 動物名：

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性 別	
品 種		晶 片 號 碼	
毛 色		外 觀 特 徵	

三、繁殖管理說明

(一) 特定寵物免絕育之原因：(請依實際情形確實勾選)

1. 年老(實際年齡大於8歲) 2. 疾病或健康因素 (應檢附獸醫師診斷證明文件)

獸 醫 師 診 斷 證 明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	(本欄請獸醫師填寫)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3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(獸醫師用印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(獸醫診療機構用印)

3. 參加比賽(請附參賽或獸醫師診斷證明文件)
4. 宗教信仰：(1)宗教別為：_____教。
- (2)該宗教無法為寵物絕育之教義條文或理論等相關佐證資料(請附說明文件)。
5. 其他：_____ (請填寫非列於上之無法絕育理由)

(二) 避免造成特定寵物繁殖之飼養管理措施：

- 目前飼養單隻寵物：管理措施 寵物居家飼養不放養。 寵物外出皆繫妥牽繩。
- 目前飼養____隻以上寵物：公____隻；母____隻
- 公母分籠飼養禁止接觸 僅飼養單一性別寵物不會繁殖 其他：

(三) 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事項：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切結書留存。

以上事項為申報人確實填寫，並依規定遵守，若有繁殖需求將另辦理繁殖需求申報，如有不慎導致繁殖，本人願受動物保護法裁罰。我已清楚明白

此致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申報人簽章：

※設籍花蓮縣申報者申報文件請寄至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5號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收

電話038-227431 傳真038-221817

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簽名）知道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飼主應為特定寵物辦理絕育，但飼主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，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，並在寵物出生後，植入晶片，辦理寵物登記。

並確實遵守特定寵物免絕育申報書-飼養管理措施-若有違法願受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條裁罰。

本人知道特定寵物未辦理絕育，高齡特定寵物可能罹患下列疾病：

1. 公畜攝護腺腫及圍肛腺瘤等疾病
2. 母畜惡性乳腺癌及子宮蓄膿等疾病，本人承諾將特定寵物飼養於室內或以籠舍飼養，並將公母分籠，避免有繁殖可能。
3.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7歲以上之人伴同，違者可依法處新臺幣3,000元至1萬5,000元罰鍰。
4. 私自繁殖並未申報繁殖，違者依動保法第27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此致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